

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财务	公告编号:2023-016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在本公告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异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东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本公司会议室																																		
(3)拟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持有股份情况表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类别</th><th>数量或持股数(股)</th><th>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非累计)</td><td>36</td><td></td></tr> <tr> <td>2</td><td>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非累计)</td><td>37,202,386</td><td></td></tr> <tr> <td>3</td><td>境外上市外资股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td><td>37,202,386</td><td></td></tr> <tr> <td>4</td><td>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有效票数(非累计)</td><td>3,260,000</td><td></td></tr> <tr> <td>5</td><td>境内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非累计)</td><td>2,631,000</td><td></td></tr> <tr> <td>6</td><td>A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非累计)</td><td>1,976,800</td><td></td></tr> <tr> <td>7</td><td>A股股东的有效票数(非累计)</td><td>1,655,000</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别	数量或持股数(股)	比例(%)	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非累计)	36		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非累计)	37,202,386		3	境外上市外资股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37,202,386		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有效票数(非累计)	3,260,000		5	境内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非累计)	2,631,000		6	A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非累计)	1,976,800		7	A股股东的有效票数(非累计)	1,655,000	
序号	类别	数量或持股数(股)	比例(%)																															
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非累计)	36																																
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非累计)	37,202,386																																
3	境外上市外资股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37,202,386																																
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有效票数(非累计)	3,260,000																																
5	境内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非累计)	2,631,000																																
6	A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非累计)	1,976,800																																
7	A股股东的有效票数(非累计)	1,655,000																																
(四)该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李国生先生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执行董事胡明辉先生、非执行董事陈激涛先生及任开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职工监事张庆红女士和李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大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表王忠生先生出席大会;																																		
3.财务总监董思通先生视频连线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弃权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比例(%)	同意	反对	比例(%)	弃权
A股东	27,727,286	99,230.2	215.100	0.7698	—	—	—
H股	—	—	—	100	—	—	—
通过合计：	27,727,286	74,5309	4,975,100	25.4691	—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A股 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弃权
I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公司签署《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7,727,286	99,230.2	215.100	0.7698	—	—

(三) 关于议案发表的有关情况说明

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的有效表决，且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

二、律师见证情况

1、中船海防务是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京市监(广州)律师事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船海防务是由注册于中国(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船海防务(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海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船海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厦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林厂二楼产调会议室（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街 564 号）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股)	542,658,85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0449					
(四)会议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由洪源富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总裁、监事会秘书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2 名独立董事、翟国富独立董事、董红强独立董事均因公外出未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郭晖监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投反对票的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赞成 票数 （股）	赞成 持股比例 （%）	弃权 票数 （股）	弃权 持股比例 （%）
A 类	335,137,677	98.614%	7,486,893	1.3796	34,280	0.0064
2. 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168,345	99.0928	26,120	0.0101	2,309,891	0.8971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472,236	99.9875	26,120	0.0101	6,000	0.0024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632,730	99.9940	26,120	0.0048	6,000	0.0012
(二) 现金分红及股票股利情况 议案 6、《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	285,154,4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illegible]

股数	21,540,098	99.9802	42.120	0.0198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9,684,675	99.9910	17.120	0.009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2,755,023	99.8902	25,000	0.109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2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会议类型	出席	通过	弃权	反对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49,983.183	97.0792	7,486,893	2,9074	34,280	0.0134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49,983.183	97.0792	7,486,893	2,9074	34,280	0.0134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49,983.183	97.0792	7,486,893	2,9074	34,280	0.0134
4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49,983.183	97.0792	7,486,893	2,9074	34,280	0.0134
5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49,983.183	97.0792	7,486,893	2,9074	34,280	0.0134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57,422.236	99.9836	42,120	0.0164	0	0.0000
7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和薪酬考核与股权激励及考核指标的议案	236,130.511	91.6996	11,574,894	4,4950	798,944	3.8054
8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57,422.396	99.9862	29,420	0.0114	6,000	0.0024
9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55,168.345	99.0928	26,120	0.0101	2,309.891	0.8971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57,422.236	99.9875	26,120	0.0101	6,000	0.0024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7,422.236	99.9875	26,120	0.0101	6,000	0.002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6、7、8、9、10 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2. 议案 8、9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天元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润杰、李蕊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员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律师见证意见；
3. 本所获取的其他文件。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

股票代码: 600191 简称: 华资实业 编号: 临 2023-00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 公司控股股东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44,094.0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96%。本次对外质押公司股份 44,849,203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33.44%，占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质押股份质押期限 0 天。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海商务”）通知，称其将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份（如是，请注明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南海商务	44,849,203	否	否	2023.04.21	2024.04.20	东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支行	33.44%	10%	补充流动资金

三、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1) 质押率符合监管规定，不存在因质押其股票而触发平仓风险的情形；

(2) 质押资金用途符合规定，不存在因质押其股票而触发平仓风险的情形；

(3) 质押资金用途符合规定，不存在因质押其股票而触发平仓风险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南海商务持有本公司股份 144,094.0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96%。本次对外质押公司股份 44,849,203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33.44%，占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质押股份质押期限 0 天。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同富源海创发(深圳)贸易有限公司控制,海创发(深圳)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海创发99%的股份,持有万代农科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2、本次质押不存在质押资金用于重大资产重组或补充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质押股份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创发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海创发	144,994,030	29.90%	0	48,493,200	33.44%	1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担保及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融资金用于万代农科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改善经营业绩,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资金用于融资偿还的利息仍低于银行贷款利率或平水,海创发承诺提供有效担保或承担上市公司股份平仓风险。

海创发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导致对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大额补偿义务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华智达农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 600999 证券简称: 招商证券 编号: 2023-0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 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慧雄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慧雄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分管财务）、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负责人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规定的授权代表等职务。吴慧雄先生的辞职自2023年4月21日起生效。

吴慧雄先生已确认与公司不存在不和谐意见，也无任何有关其辞职事宜需提请交易所、公司监事会及授权人审议的事项。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刘先生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刘杰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同意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由吴慧雄先生变更为刘杰先生。刘杰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第七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刘杰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联系信息：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电话：0755-82943662
传真：0755-82944669
电子邮箱：ljk@chinasec.com.cn

公司董事会聘任吴慧雄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职务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 600999 证券简称: 招商证券 编号: 2023-0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决议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刘杰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聘任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以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刘杰生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刘杰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能够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刘杰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委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并变更向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及电子交易系统授权人士的议案

1. 委任刘杰生先生为公司联席公司秘书；

2. 委任刘杰生先生接替莫嘉伟先生担任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委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并聘请为授权代表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28条及3.67条的规定；

3. 委任刘杰生先生为公司香港联交所电子交易系统授权代表人士；

4. 授权刘杰生担任任一董事的公司秘书处书记处及执行所有有关上述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通知香港联交所及有关各方任何事项。

上述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已向香港联交所披露权益的人士(简称“披露权益人”)声明，就委任刘杰生先生为联席公司秘书并接替莫嘉伟先生担任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及电子交易系统授权代表事宜，刘杰生先生特由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会员陈燕女士辅助，履行其联席公司秘书职能。香港联交所已接受该项披露函。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刘先生简历
附件：
刘杰生先生简历
刘杰生先生 1971 年 12 月 12 日生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任党委委员。刘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后担任招商局和力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副总编辑、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招商局广东养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招商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招商局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首席商务副经理及财务管理总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助理，招商局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刘先生毕业于 1993 年 7 月获得中国政法大学理工专业工商管理(工业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93 年 7 月获得厦门大学会计系会计学学士学位，1999 年 7 月获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

刘先生曾任上海浦东外经、外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并取得 5% 以上的股份，未持有招商局及其下属企业股票，也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申报和备案取得上市公司证券买卖地监管资格，证券交易所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形。

证券代码:600321 简称:南侨股份 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正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流·正源国际 蓉安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概述

 正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0日、2023年2月21日与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变更协议》,对“双流·正源国际社区产城融合项目”第一批4.06125亩土地及第二批整合后98.49亩土地挂牌进行处置。其中,第一期38.0亩土地于2023年11月29日完成成都土地挂牌工程并提前支付预付款及保证金,已签订并交付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备案;第二期3.23亩土地于2023年11月29日完成成都土地挂牌工程并提前支付预付款及保证金,已签订并交付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备案;第三期5.77亩土地于2023年11月29日完成成都土地挂牌工程并提前支付预付款及保证金,已签订并交付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备案;第四期1.25亩土地于2023年11月29日取得《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二期土地规划分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9 月 27 日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上海证监局关于《中国证监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正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新股份”)的《关于上海正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新股份”)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上海正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新股份”)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关于上海正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新股份”)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关于上海正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新股份”)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以及《上海证监局关于上海正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新股份”)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二、项目土地实施进展情况

正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取得二期 56 亩土地占地的编号为 47.01 亩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新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23-010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原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现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相关工作进度晚于计划,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

公司对本次延期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华泰证券	002350	华泰期货	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科锐电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北京科锐电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无担保短期融资券	固定收益类 利率浮动	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5月22日	1.65% 或 2.80%	1,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及风险控制委员会意见	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与理财产品所示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产品不匹配风险、产品到期终止风险、信息传递延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管理机构、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日常风险监控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将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和受托机构发布的定期不定期报告履行跟踪管理职责，确保所募资金使用符合既定用途和投向。			
三、其他说明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监督委托理财业务			

的例行工作进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如出现理财产品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议事报告,不得擅自暂停或采取延迟支付时,延期到账。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应进行事前监督,如发生操作、违约、违规等情形,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向公司及理财主理机构报告。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包括理财业务的风险控制、会计核算情况、资金使用使用情况、净值情况、账务处理等情况等,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理财业务实施管理情况,并发送公司上市公司。

(5)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6)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理财业务,及理财业务的风险提示。

三、三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三次委托理财操作,风险可控,谨慎投资,谨慎保值增值的理财,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投资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适当适度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对公司股东权益没有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三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12个月以内有固定购买期限的理财产品在合理时点的理财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1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十条规定。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率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财通 2023 年 3 月 31 日到期	5,000	2023 年 1 月 24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币定期存款	1.65%	是	13.0625%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财通 2023 年 3 月 31 日到期	5,000	2023 年 1 月 24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币定期存款	2.85%	是	3.1562%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财通 2023 年 6 月 30 日到期	94	2023 年 1 月 2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定期存款	1.65%	是	1.65%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财通 2023 年 6 月 30 日到期	94	2023 年 1 月 2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定期存款	3.10%	是	3.10%
合计			10,094						

注:1.理财产品资金尚未通过公司审议通过,理财产品金额范围和投资理财期限、资金、资产情况。

2.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

北京银行单位存款电子银行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北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0882 证券简称: 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 2023-04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质押解除质押 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41%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6%；梁女士通过上海商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商资管”）持有公司 5,2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梁女士及东商资管合计持有公司 81,383,63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8%。
 ●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梁女士及东商资管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81,380,000 股（含本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6%；梁女士及东商资管累计未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5,7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梁女士关于其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梁女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经九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4,610,00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1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00
合计	4,629,200

解除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质押权人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比例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4,610,000	81,380,000	15.7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19,200	81,360,800	15.76%
解除后梁女士及东商资管合计持股数量			81,383,632	15.78%
解除后梁女士及东商资管合计质押股份数量			81,380,000	15.76%
解除后梁女士及东商资管合计未质押股份数量			15,780,000	3.02%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用于再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梁女士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其持有的公司 14,61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九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质押资金						
张洪	否	82	否	2023-10-20	2023-10-15	甘林九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8%	0.16%	甘林九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相类金融机构	用于日常经营						
		69			2026-03-15		0.91%	0.13%								
		426			2026-04-18		5.60%	0.83%								
		450			2026-04-18		5.91%	0.87%								
		63			2026-04-18		0.83%	0.12%								
		371			2026-04-13		4.78%	0.72%								
上述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保障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洪女士及东秀商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中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股份数量						
张洪	76,103,632	14.76	61,490,000	76,100,000	100.00	14.76	0	0	0	0						
东秀商贸	5,280,000	1.02	5,280,000	5,280,000	100.00	1.02	0	0	0	0						

[illegible][illegible]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名称
1	张其成拟辞去董事职务	张其成
2	公司2022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张其成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张其成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张其成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张其成
6	刘丰朝辞去2023年度计能委员会的议案	刘丰朝
7	公司2023年度计能委员会的议案	刘丰朝
8	刘丰朝辞去计能委员会的议案	刘丰朝
9	张丰林拟辞去董事职务并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张丰林
10	刘丰朝辞去计能委员会的议案	刘丰朝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记名(含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会议记录被披露网站和信息披露媒体

2、会议开始时间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年度报告》《2022年度业绩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2、特别决议议案：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优先表决的议案：无

6、较大股东(单一)议案

7、所有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登录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股份证券账户(sseinfo.com)进行投票。每次投票互联网股份证券账户进行投票的，投资需成为股东(身份证、具体操作指引见深交所投资者教育专区)

8、所有持有多数股东的存在，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持有相同类别的优先股数量

9、所有持有多数股东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与持有多数股东网络投票的，可以行使持有多数股东的表决权数量(账户持有多数股东网络投票系统持有多数股东网络投票的，可以行使持有多数股东的表决权)

10、所有持有多数股东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其全部网络投票账户的流通股股份数量之和，应等于其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1、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网络、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重复行使表决权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2、会议对持有异议或弃权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9、会议出席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参会回执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方：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先生（在下方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有元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律师事务所及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基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9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委托议案（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11	委托人的身份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12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3	备注：_____			

委托人应当将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打勾”，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体现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参会回执

在下列日期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股份份数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份数
股东帐户		股份数量
代理人姓名	《亲自参加	《委托代表参加
代理人姓名		股份份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或电话		
投票股东名称(非自然人盖章)		

证券代码: 603363 简称: 微生态生物 公告编号: 2023-041

福建微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05,479,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吴林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82,768,2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78.47%。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吴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500 股。

● 2023 年 4 月 20 日，吴林先生与债权人（一致行动人）厦门微生态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生态生物”）、厦门裕海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裕海投资”）、吴有林先生、傅金锋先生、傅建强先生、郑润兴先生签订质押本公司股份 31,194,304 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微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吴林先生关于解除质押股份暨减持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illegible]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3-016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自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4月9日、2023年4月10日、2023年4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公告披露日，除存在媒体对上述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异常交易风险线索，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9日至2023年4月11日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如下：

三、公司关于关联关系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2022年度，受疫情及行业调整影响，公司的相关产品受到一定程度影响，按照目前建设进度要求，2023年一季度多条高铁建设项目集中开工投产，因此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

为光大。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可操作股票平稳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政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涉及公司生产及经营上任何异常、未发生重大经营环境变化。

经光大下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披露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介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涉及公司及控股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经营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等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其他知情人核实可能对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声明事项及相关承诺

公司郑重申明并公开承诺：除上述公告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以任何渠道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经营、董事会会议决议或董事会（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投资者其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发行证券注册管理办法》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该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谨慎投资股票。

北京科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2 年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确定提问时间：2023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路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请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星期三）至 05 月 0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海路（中心）站（<http://www.sse.com.cn>）或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预登记，并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海路（中心）站（<http://www.sse.com.cn>）或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入互动。公司将在此次会议期间对上交所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一、说明会安排
（一）说明会时间：2023 年 03 月 28 日在上海交易所所属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在上海交易所所属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强投资者沟通与交流，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将根据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说明会参与的范围原则上为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roadshow.secmif.com) 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公司参会人员
董事长：方南生先生
总裁：王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锋锋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公司董事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将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 (星期五) 下午 14:00-15:0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ecmif.com>) 或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nvestor.sse.com.cn>) 参加网络互动。

(二)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星期四)至 05 月 0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ecmif.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择提问问题，并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星期四)16:00 前将问题发送至 sewc@shanghai-electri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上海电气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4061895
邮箱：sewc@shanghai-electric.com
地址：上海电气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ecmif.com/>)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9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向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

特定对象(上海科达)再融资(2023)101号》以下统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上市审核业务系统及时披露。

《问询函》中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审核决定及其决定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科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杨振海
2023 年 4 月 22 日